

# “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为落实“十四五”期间国家科技创新有关部署安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重点专项。根据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现发布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本重点专项总体目标是：加强对常见多发疾病的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全面提高我国常见多发疾病的诊治水平，降低致残致死率，减少疾病负担，提升我国在该领域的国际学术地位，为国家制定常见多发疾病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聚焦影响我国居民身体健康、期望寿命的常见多发疾病，开展发病机制和防治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重点推进常见多发疾病的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研发急危重症急救、疾病诊疗和长期管理技术产品和辅助工具，强化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创新，提升基层诊疗水平；聚焦大数据到精准化防诊治方案的临床转化难点，加强队列研究、标志物发掘、防治新靶点研发、疾病多组学数据和数字化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融合。

2025 年度指南部署坚持“以常见病多发病等为突破口，加强综合防治，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科学防治，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的要求，围绕常见多发疾病的前沿基础性研究，常见多发病早期筛查、干预技术及策略研究，常见多发疾病临床诊疗关键技术及策略研究 3 个技术方向，按照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类、临床研究类 3 个层面，拟启动 8 项指南

任务（包括 3 个青年科学家项目），拟安排国拨经费概算 5800 万元。技术开发类项目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 1:1，临床研究类项目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项目统一按指南二级标题（如 1.1）的研究方向申报。每个项目拟支持数为 1 项，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所有项目应整体申报，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二级标题下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可下设一定数量课题，除特殊说明外，基础研究类和技术开发类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临床研究类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参与单位数量由申报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自行提出。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

青年科学家项目（有关说明中有标注）不再下设课题，参加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家。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为 40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所有以人体为研究对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相关管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从事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

样本采集、运输、保藏及其实验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把科研诚信关，严格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开展工作。

本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 1. 常见多发疾病的前沿基础性研究

### 1.1 精神障碍的脑体互作关键致病机制及干预策略研究(基础研究类)

研究内容：针对重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等）进行临床队列研究，解析精神障碍患者的外周脏器（如心脏、肠、肝、肾等）功能表征，明确疾病诊断、鉴别诊断及治疗反应的关键外周效应分子，开发对精神障碍诊疗具有预测价值的外周脏器相关生物标志物；基于临床患者独特病理特征，构建典型动物模型，结合在体实时神经工程监测/调节技术，探究脑器互作调控精神障碍核心症状的内在机理；基于外周信号调节实现对精神障碍的精准干预和治疗，如脏器功能电刺激或肠道微生物调节等。

考核指标：构建不少于 1000 人的包含中枢和外周的电生理、神经影像、代谢组、转录组等多维度数据库，发展重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等）患者的外周脏器功能表征谱不少于 1 套；筛选和明确具有临床诊疗价值的外周关键效应分子或客观生物标志物不少于 3 个；构建精神障碍脑器互作新型动物模型不少于 1 种，开发实时动态监测和调节外周神经/器官技术不少于 1 种，申请/获得发明专利，阐明脑器互作调控精神障碍的致病

机制；开发基于外周信号的靶向干预和精准调控方法不少于 1 项，并在不少于 200 名临床患者中验证其有效性。

有关说明：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1000 万元。

### **1.2 抑郁易感和抵抗的神经机制和干预技术研究(基础研究类)**

研究内容：结合心理韧性、社会应激、临床表型特征等复合因素，在人群中探索抑郁易感的潜在机制；利用计算机视觉、姿势跟踪和机器学习等技术，量化个体面对应激压力时的精细行为特征，挖掘对抑郁易感和抑郁抵抗有预测价值的特定行为模式；利用新型神经化学检测手段，揭示易感个体和抵抗个体特定行为模式下的大脑活动规律，明确核心脑区、特征环路和关键分子；基于易感和抵抗个体面对应激压力时的行为策略和神经活动编码规律，开发基于特定行为表征或生理信号的闭环神经调控干预新技术，提升抗抑郁疗效，并探索其临床应用潜力。

考核指标：在人群中发现抑郁易感的复合危险因素作用机制不少于 2 种；明确抑郁易感和抑郁抵抗的模式动物的精细行为表型特征不少于 2 种；阐明抵抗个体特定行为模式下的细胞及环路机制不少于 2 种，并构建相关核心脑区转录组动态表达谱；开发促使抑郁个体从易感向抵抗快速转变的靶向神经调控干预新技术不少于 1 种，并通过探索性早期临床研究证实有效性。

有关说明：该方向为青年科学家项目，需完成所有考核指标。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200 万元。

### **1.3 中低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的发病机制解析和治疗靶点筛选研究(基础研究类)**

研究内容：针对中低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基于患者的病理特征和基因突变等情况，构建 MDS 疾病的基因编辑动物模型、人类造血干细胞基因编辑模型和患者细胞来源的肿瘤异种移植模型；对生物样本进行高通量多组学测序，通过分析微环境中各种细胞和非细胞成分间的调控网络，解析疾病发病机制；鉴定发病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蛋白因子和信号通路，寻找治疗靶点，筛选靶向药物。

考核指标：根据临床患者病理特征和突变等，建立模拟患者疾病状态的基因编辑动物模型不少于 2 种；通过基因编辑建立 MDS 的人类造血干细胞模型不少于 2 种；建立患者细胞来源的肿瘤异种移植模型；需从不少于 3 个维度（例如转录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等）对疾病分子特征进行系统解析；需构建不少于 3 个与疾病相关的互作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基因互作网络、蛋白质相互作用网络、代谢通路网络等；鉴定治疗靶点不少于 2 个。

有关说明：该方向为青年科学家项目，需完成所有考核指标。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200 万元。

## **2.常见多发疾病早期筛查、干预技术及策略研究**

### **2.1 神经管畸形精准诊疗体系构建及关键技术研发(临床研究类)**

研究内容：研究分析我国全年龄段神经管畸形的发病特点及流行病学特征；研究神经管畸形与神经功能的关联规律，建立基于二者关联机制为核心的精准分类诊疗体系及临床路径；融合临床、影像及神经功能评估大数据，运用机器学习算法等，构建神

经管畸形分类识别器；开发基于精准分类的精准外科干预策略；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类型神经管畸形手术，研究术中电生理监测的适用性技术，分析手术核心操作的神经刺激风险与控制策略；探索神经管畸形相关神经功能损伤重建的新技术，研究术后神经康复的最佳临床路径；构建神经管畸形病人多维度数据驱动的一体化智慧诊疗服务模式。

考核指标：阐明我国全年龄段神经管畸形的发病特点及流行病学特征；建立基于神经功能的神经管畸形新分类体系 1 套；建立神经管畸形精准诊断及预后评估模型各 1 个；形成神经管畸形精准外科干预策略 1 套；研发至少 2 种覆盖影像评估、康复相关新产品；开发神经畸形相关神经功能损伤重建的新技术 1-2 项；开展不少于 10 家医院、完成病例数量不少于 1000 例的干预患者队列研究；形成神经管畸形患者一体化智慧诊疗服务模式 1 套；制订成人及儿童神经管畸形诊疗指南 1 部。

有关说明：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1000 万元，申请单位配套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 **2.2 脊柱退变性疾病智能精准防控干预及慢病管理体系构建的关键技术与示范（临床研究类）**

研究内容：通过基因年龄检测工具、可量化智能影像平台、单细胞空间多维组学测序和表观遗传技术，解析椎间盘退变机制，建立退变分子分型，明确基因检测标准及分层方案，探索最佳干预时机，并制定早期干预策略、验证干预效果；开发智能感知设备，获取生理、心理和行为的关键指标，构建去中心化隐私计算

平台，在确保数据安全共享与隐私保护的前提下，融合多源数据，构建早期智能筛查系统，并优化转诊路径；开发个体化辅助诊疗系统，完善患者对共病和依从性的系统评估，建立可移动脊柱运动姿势精准识别、风险控制与强度监测系统，利用最新交互反馈和数据安全技术，构建“医院-社区-家”三级诊疗体系，明确分工协作机制；构建并完善脊柱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体系，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验证体系的可行性和效果并推广示范，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诊疗水平。

考核指标：基于基因年龄检测等技术，构建脊柱退变疾病智能精准防控干预及慢病管理体系，涵盖步态、体态和表情识别等多源数据，建立早期预警指标与智能诊断方法不少于3种，诊断准确性不低于90%；开发可穿戴监测设备不少于2种，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5%，开发延缓脊柱退变产品不少于2种，有效率不低于85%；获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少于1个，制定行业指南或团体标准不少于3部，开发基于5G的多环境关键影响因素获取系统；通过不少于20家医疗机构和1万个家庭，构建分层去中心化联邦学习平台，采用5.0P级计算中心的联邦学习架构与隐私保护技术，支持智能诊断和个性化诊疗，开发多模态早期智能筛查系统，敏感性和特异性均不低于92%；建立可移动式脊柱退变疾病运动风险控制与强度监测系统，建立200万患者数据库（数据可溯源）；建立个体化辅助诊疗平台，并覆盖300万人区域性示范应用，促进并完善普惠医疗与三级诊疗体系发展。

有关说明：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1100万元，申

请单位配套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 **3.常见多发疾病临床诊疗关键技术及策略研究**

#### **3.1 职业环境金属中毒致相关疾病干预控制研究(技术开发类)**

研究内容：以金属矿山开采和金属冶炼为重点，系统研究常见金属（镉、铅、汞、钒、锂、铬、镍、钴等）及伴生砷、氡等的职业暴露水平、健康损害特征与干预控制措施，探索金属源头释放、扩散途径及职业暴露量与常见多发病（慢性肾病与尿毒症、骨质疏松与骨折、退行性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不孕不育与出生缺陷、心脑血管病、铀及其化合物中毒、氡致肺癌等）之间的风险关系，研究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金属及其化合物健康危害风险综合评估预警指标体系，构建职业环境金属中毒致相关疾病干预控制全景知识图谱；围绕智能通风及高效水基降尘，研发适宜在金属矿山开采等场所推广的新型智能化工程防护技术及装备；研究建立适宜在工作场所和医疗卫生机构推广的金属及其化合物暴露监测与检测技术装备及应用方案；开展重金属中毒临床救治和康复技术体系研究，提出重金属中毒致相关疾病临床防治新策略。

考核指标：揭示我国工作场所中不少于 8 种常见金属及伴生非金属等暴露或混合暴露与常见多发病相关关系并进行风险表征；建立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金属及其化合物健康危害风险综合评估预警指标体系 1 套，建成包含金属及其化合物健康危害全景知识图谱的危害综合防治数据库 1 个；研发适宜推广的金属及其化合物职业危害工程防护关键技术不少于 2 项，研发适用于金属矿山开采等金属及其化合物职业危害工程防护技术装备 1 套，在不少

于 2 个典型工作场所示范应用，实现源头减尘降毒效率达 90% 以上，制订金属矿山等职业危害防治技术指南，形成国家或团体标准 1 项；建立适宜推广的金属及其化合物职业暴露检测技术应用方案，并分别在不少于 3 家金属矿山企业、职业病防治机构示范应用，完成不少于 20000 个工作场所环境和生物样本检测，建立数据库 1 个；制订重金属中毒救治康复临床指南不少于 2 部，在不少于 3 家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示范应用，完成创新解毒剂、中药方剂对 1000 例以上镉、铅、汞等重金属中毒或超标者的临床应用效果评价报告，形成 1 个重金属中毒致相关疾病防治的新策略。

有关说明：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1100 万元，申请单位配套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 **3.2 腹膜透析的评价、干预与管理的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类）**

研究内容：利用大样本临床标本筛查腹膜炎症、纤维化进展的机制与干预靶点；利用人工智能（AI）技术和材料技术开发腹膜感染快速检测芯片，腹膜衰竭诊断标志物，并挖掘干预靶点；开发全周期集成远程监测和数据分析的主动干预腹膜透析智慧决策系统，实现实时、在线、全程管理；开发基于大语言模型的交互式腹膜透析的 AI 助手，开展基于虚拟现实（VR）技术的远程全科医护人员和腹透患者的培训；基于临床数据，构建多模态大数据预测模型，指导临床决策；利用人机交互 AI 强化学习技术实现包括腹膜炎、超滤衰竭、腹膜包裹硬化在内的常见并发症治疗决策；开发腹膜透析不良预后的 AI 早期预警技术。

考核指标：筛选腹膜炎症、纤维化进展监测的生物标志物不少于 3 个；建立腹膜感染、超滤衰竭等检测技术不少于 1 项；建立全周期集成远程监测和数据分析的主动干预腹膜透析智慧决策系统 1 套，相应决策的准确率不低于 80%；建立基于大语言模型的交互式腹膜透析的 AI 助手，在全国 100 家以上单位推广应用；建立腹膜透析预后或并发症的预测模型不少于 2 个，预测 C 指数达 0.85 以上；制定腹膜透析管理指南或技术规范不少于 1 部。

有关说明：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1000 万元，申请单位配套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 3.3 胰腺炎症性疾病的防治研究（技术开发类）

研究内容：聚焦消化系统常见病胰腺炎，依托大规模临床队列及生物样本库，深入解析其复发及慢性化进程中的病因及关键分子机制；基于胰腺炎复发及慢性化中的关键分子，研发疾病早期分子诊断试剂盒；通过与临床表型关联性分析，构建风险评分模型，实现疾病精准分子分型；研发基因治疗等精准干预新策略，并通过临床前研究验证安全性和有效性。

考核指标：筛选胰腺炎复发及慢性化特征性分子标志物不少于 2 个；研发疾病复发及慢性进程早期分子诊断试剂盒 1 套；建立疾病预后临床风险预测评估模型 1 个；建立临床前新型精准干预疗法 1 种。

有关说明：该方向为青年科学家项目，需完成所有考核指标。本指南方向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约 200 万元，申请单位配套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 “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 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以下简称港澳单位）。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2)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3)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4)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 项目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

议，协议须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原则上不可使用科研管理部门章）。

（6）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除特别说明外，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常规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60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为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4）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5）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7）参与重点专项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

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8）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9）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有关限项要求。

（10）项目研发人员不应以申报新项目为目的，退出现有项目研发团队；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到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11）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人员聘期须覆盖项目执行期。

####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法规和伦理要求**

（1）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须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反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申报单位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3)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项目，申报单位须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背伦理要求的初步审核意见。

(4) 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项目，在项目申报阶段，申报单位须提供初步伦理审核意见。

(5) 申报本专项须遵守《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牵头单位须承诺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汇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与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中要求参与单位作相同的科学数据汇交承诺。

(6) 申报本专项须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须提交诚信承诺书。

## 5.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经费相关要求

(1) 有其它来源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的项目，须由经费提供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其他来源经费金额应满足指南要求。

(2) 有配套资金的项目，须在申报书“经费预算”中根据来源填明具体金额，并提供金额及来源均与之匹配的“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承诺书须加盖出资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配套资金来源含地方财政资金，则出资单位应为地

方科技/卫生/财政等政府部门；单位自筹资金，则出资单位应为申报单位；其他渠道资金，则出资单位无特别要求，但不得为个人出资或其他项目/课题的研究经费。

(3) 如有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中央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科研仪器设备的情况，须提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及查重评议结果。

## **6.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除特殊说明外，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基础研究类和技术开发类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临床研究类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参与单位数量由申报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自行提出。

(2) 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

(3) 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卢姗**

#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等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和有关通知要求，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主责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前沿生物技术”“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共5个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 1.国务院相关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
-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
- 3.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重点专项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覆盖指南方向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开展联合攻关。鼓励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

#### （一）申报单位资格要求

1.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也可为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名单见附件1）。

2.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前。

3.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4.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5.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各重点专项申报指南中对申报单位有特殊规定的，从

其规定。

##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资格要求

1.除特殊说明外，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除特殊说明外，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60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为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4.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5.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7.参与重点专项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8.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

9.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

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10.项目申报的限项要求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执行。

11.各重点专项申报指南中对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法规与伦理要求

1.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的项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项目，须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伦理规范。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应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4.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5.涉及人工智能的项目，应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国家相关规定的伦理要求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伦理规范。

6.涉及科技伦理的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和主要参与者应加强科技伦理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要求，尊重国际公认的伦理准则。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方案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重新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交更改研究方案后的科技伦理审查意见。

### 三、申报程序

本指南所涉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采用一轮申报程序，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网上填报。项目牵头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中所需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网上填报的申报书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工作的依据。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等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在研项目情况，避免因不符合限项申报要求导致形式审查无法通过。

项目牵头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8:00 至 5 月 21 日 16:00。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2.组织推荐。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16:00 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每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形式审查。专业机构将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要点附于各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后。

#### 四、咨询方式

1.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2.业务咨询电话：

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010-88225180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010-88387278/88387283

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010-88225150

前沿生物技术：010-88225179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010-88225136

附件：

1.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名单

2.“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

指南

3. “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4.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5.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6. “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7. “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8. “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9. “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10.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11.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 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 港澳单位名单

1. 香港中文大学
2. 香港城市大学
3. 香港浸会大学
4. 香港理工大学
5. 香港科技大学
6. 香港大学
7. 岭南大学
8. 香港教育大学
9. 香港都会大学
10. 香港树仁大学
11.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12.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
13.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14.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15.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16. 香港职业训练局
17. 香港制衣业训练局
18.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19. 香港恒生大学
20. 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
21. 澳门大学
22. 澳门科技大学
23. 澳门城市大学
24. 澳门理工学院